

# 河南建立健全经济政策协调机制的实践探索与对策

◇高璇

## 一、河南建立健全经济政策协调机制的实践探索

(一)依托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同,推动贫困地区发展

一是创新小额信贷扶贫模式,撬动金融资本扶贫。为推动贫困地区发展,河南专门出台了《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,通过着力构建金融服务体系、信用评价体系、风险防控体系、产业支撑体系等“四个体系”,综合运用贴息、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方式,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贫困户发放贷款,形成了“政银联动、风险共担、多方参与、合作共赢”的“卢氏模式”并在全省推广。二是创新引导保险金融融资模式,支持扶贫攻坚。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,探索实施了以“干部推荐+融资支农+保险保障+财政贴息”为主要模式的“政融保”险资直投产业扶贫机制,对落地实施的“政融保”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支持。

(二)依托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同,助力小微企业发展

一是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。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,对全年实现“三个不低于”(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、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、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)目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拨付奖励资金,带动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。二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,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切入点,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,进一步拓宽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。三是创新科技信贷业务,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,对实物资产抵押不超过30%的科技信贷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损失补偿,帮助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

资难问题。四是创新引导企业研发投入政策,研究出台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补政策。

(三)依托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同,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

一是完善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。围绕省委、省政府“三农”中心工作,切实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。盘活存量,统筹整合省级农口相关专项资金,进一步调整完善和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和扶持方式,谋划设立省级财政支持乡村振兴一般转移支付资金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乡村振兴基金,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农业农村。二是创新美丽乡村建设投融资机制,加大保障力度探索建立滚动项目库、先建后补、竞争立项、标准管理、绩效考评、多元投入的工作机制,创新资金动态奖补机制,实行先建后补,即资金由一次性拨付改为按工程进度分次拨付,倒逼地方政府主动作为,多干多得。三是完善“三农”财金合作协调机制。创新金融支农模式,积极探索具有河南特色的政银担合作共赢的有效模式,推进省级财政政策与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和产品对接,进一步引导撬动金融机构加大“三农”信贷支持力度,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

## 二、河南建立健全经济政策协调机制的对策

(一)加快政策调整步伐

1. 财政政策的优化调整。一是优化税收政策,加快形成与河南产业发展、区域发展相适应的税收体系。围绕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、现代农业强省建设,调整优化税收政策范围,努力在制造企业研发与创新、技术改造与节能环保、高成长性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方面出台优惠税收政策,支持其发展;围绕美丽河南建设,改革消费税征

收取向,将污染重、能耗大的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,并实行高税率。二是优化财政支出政策,加快形成与河南经济发展需求相统一的财政支出体系。围绕电子信息、汽车、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河南省重点产业,加大财政投入,增强其发展能力和发展实力,推动河南重点产业做大做优做强;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加大财政投入,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。三是优化财政补贴政策,加快形成与河南发展需要相协同的财政补贴体系。围绕创新能力、生态环境水平等河南发展中存在的短板,予以重点补贴,通过改变补贴范围(由选择性补贴改为普遍性补贴)、转变补贴方式(由生产环节补贴转变为研发、生产、消费等全产业链条补贴)、规范补贴制度(由事前补贴转变为事中、事后补贴)等方式,推动河南发展。

2. 金融政策的优化调整。一是优化金融支持政策,围绕加快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,提高资本在产业间和企业间的配置效率,加大金融支持,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;围绕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,服务于多元化经济发展需求和多层次投资者投资需求,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,拓宽其资金来源,促进资金汇聚渠道的多样化。二是优化金融监管政策,围绕金融安全,全面加强金融监管,有效防控企业债券违约、股票质押平仓、担保圈、网络借贷、非法集资等风险隐患。

3. 产业政策的优化调整。一是优化产业政策支持范围,应紧紧围绕河南经济发展需要和河南经济发展短板,制定出台相关产业政策,保证河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二是注重产业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,减少政策性干扰,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重要政策环境。三是注重与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与区域政策的协调配合,减少部门之间的割裂、掣肘,确保产业政策的作用能够充分发挥。

4. 区域政策的优化调整。围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,不断优化区域政策,加快形成与河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区域政策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,加快

整合出台乡村振兴支持政策,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;围绕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,不断优化百城提质支持政策,全面开展百城建设提质项目;围绕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目标,不断完善区域支持政策,形成以郑州为中心、洛阳为副中心、多级支撑发展的大格局。

## (二) 加快建立协调机制

1. 加快建立协调监督机制。河南应围绕财政、金融、产业、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配合,充分发挥政策协同合力,加快建立政策协调监督机制。尽快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政策协调的指导意见》,让政策协调监督有章可循;加快成立由主管省长为组长,主管部门领导为副组长的政策协调监督工作领导小组,对河南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,促进财政、金融、产业、区域政策形成合力,更好地支持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 不断健全实施主体沟通协调机制。河南应围绕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、产业政策以及区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部门,健全实施主体沟通协调机制。在省级层面,应建立起正式和非正式的沟通机制,搭建政策实施主体之间沟通桥梁,就有关议题提前做好沟通。

3. 加快建立信息沟通与保障机制。河南应围绕提高政策协调效率,搭建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、产业政策、区域政策等经济政策信息沟通与保障机制。为确保政策协调沟通顺畅,依托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、产业政策以及区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部门,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及金融办、工信厅、发改委等实施主体搭建信息交流平台;为保障政策协调顺利推进,在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的基础上构建信息沟通机制,通过人员交流、干部挂职、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保障机制运行顺畅。

作者简介:高璇,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、经济学博士。

(摘自《决策探索》2019年4月下)